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劉和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8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1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於110年8月4日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在案，有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公告列印資料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全案卷宗核閱無訛。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1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1年2月2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「本院收文戳章」），亦未逾3月之有效期限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志遠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慈容

【附表】：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仙味奇食品 有限公司張 文豪	陽 信 商 業 銀 行 臺 南 分 行	劉和昌	110年6月30日	195,000元	AG0000000